2024年度述法报告

阜康市水利局党组书记 李虎

根据工作要求，现述法如下：

一、履职情况

（一）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理论武装。一是聚焦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全会精神、自治州党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和自治区、州党委各类重要会议精神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截至目前，开展中心组理论学习14场次，全面系统的提升党的理论学习。二是聚焦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将水利行业法律法规列入机关干部年度学习培训计划，制定普法工作计划和责任清单，截至目前，全年共开展水利法律法规讲座7场，悬挂横幅12条，发放宣传册、宣传单页、纸杯等宣传品6000个。三是通过“智慧普法平台”“逢九必讲”干部网络学院等线上形式，组织干部职工参加学法用法教育培训，干部职工参学率100%。

（二）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一是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原则，结合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党内制度建设，坚持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对法治建设重大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的链条式办公模式，全面夯实法治建设主体责任，推动提升法治建设履职尽责能力。二是严格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提高依法决策水平，全年共召开水利局党组会议55次。三是加强内部监督，规范决策程序，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财务公开工作，自觉接受上级部门监督，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截至目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73条，上级部门及社会监督反馈问题0条。

（三）积极履行水利部门法治建设工作职能。一是完善法制审核机制。完善法制审核机制。加强法制审核力量，设置包括法律顾问在内的法制审核人员3名，对全部案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做到一案一审一档，实现执法监督关口前移，从源头上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有效避免水事违法行为发生。二是持续落实“三项制度”。坚持执法信息公开，推动执法留痕，依法审核，保障执法决定合法有效。三是规范行政审批行为，加强水土保持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禁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未批先变等违法行为发生，全年审批出具水土保持批复56份。四是聚力服务群众。接收办理12345等监督举报平台投诉件153起，答复解决153起， 有效保证涉水热点问题回应不缺位、不失声、不遗漏，回复率100%。五是持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全年参加法治夜市活动2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解答咨询5次，有效扩大了水利法律法规在全社会的广度和深度。

二、亮点工作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政治站位，贯彻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方针，持续兴起“大学习”热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贯彻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二）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机制，依法行政，全面加强常态化执法巡查，推进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管理，全面推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主动公开执法信息发布，确保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发现、依法打击、精准防控”，同时聘请法律顾问1名，为水利局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服务，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力度。截至目前，法律顾问提供法律意见146次，诉讼案件开庭5次，规范性文件审查3次，参与重大项目洽谈2次，合同协议修改79次。

（三）全面推进全民守法普法。一是制定《阜康市水利局“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宣传方案》等方案，利用电子显示屏，播放宣传标语，借助微信公众号、朋友圈等，全方位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实现普法宣传“零”距离。二是开展“送法进万家”全民法治大培训，通过远程教育网络，面向84个行政村（社区）开展培训，确保全市村（居）民法治培训全覆盖。三是积极开展“执法交底，守法承诺”普法活动，印发“知法守法告知书”，与取用水户签订“知法守法告知书”322份。四是建立案例发布制度，从执法程序规范、案卷说理明晰等方面发掘典型案例，发布、宣传典型案例3批，进一步发挥典型案例示范、警示作用，做到以案释法、以案普法，提升典型案例成效和影响力。

三、存在的问题

（一）执法力量相对不足。面对新时代治水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对标当前法治建设的需要，现有的水行政执法监察力量还存在一定差距，个别执法人员法律素养、执法能力亟待提高，急需强化水行政执法队伍能力化建设。

（二）加强法治学习方式。水利系统干部职工法治学习主要通过学习法律条文方式进行，以案释法等方式学习较少，法治理论转化实际成效不强、掌握不够，还需要进一步提升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法治工作宣传形式需进一步创新。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不强，宣传方式较单一，目前我们的法治宣传教育方式仍然以发放宣传册、悬挂横幅、设置宣传版面等传统普法形式居多，普法宣传教育力度仍需加大，群众对水行政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对保护水环境的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教育力度，着力提升水利系统法治意识。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宪法、民法和水法律法规列入党组中心组学习和干部职工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强化“谁执法谁普法”责任落实，推进“八五”普法工作，利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水法规普法宣传教育。

（二）切实加强水行政法治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水利干部依法办事能力。加强法制工作机构和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加大对法治人才的培养、使用力度，进一步加强作风建设，提升工作本领和工作实效，积极强化法治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提高依法行政能力，为水利法治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队伍保障。

（三）全面落实水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推进水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深化“公开公示”，及时公布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信息，优化施行“留痕回溯”机制，实现全过程留痕，强化“审核监督”，设置法制审核人员，确保法制审核进案卷。

（联系人：刘智 15770039392）